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5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KHEO (中文名：黎文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KHE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LE VAN KHEO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於夜間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智識程度為國小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查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酒精

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係以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然本院審酌被告雖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惟其為新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3年1月1日，為合法居留，有被告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內容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5頁）；且所犯者非重罪；又被告業於112年6月22日出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參，是本件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予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業經檢察官翟恆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宇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速偵字第2454號

13 被 告 LE VAN KHEO (中文姓名：黎文乖)

14 男 37歲 (民國75【西元1986】年

15 1月1日生，越南籍)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7 ○區○○○○街00號

1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LEVANKHEO(中文姓名：黎文乖，下稱黎文乖)自民國112年6
23 月18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在桃園市龜山區
24 頂湖十一街住處飲酒，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
25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騎
26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
27 6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與文東五街71巷口
28 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7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文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06 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翟恆威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李岱璇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02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